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钢制构件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金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制品构件加工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10-440205-04-02-6835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太安	联系方式	139****5991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一区6号旁边，东河附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8 分 57.091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24.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40205-04-02-683561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17.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其他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报告不设置专项评价，依据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除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1年7月4日《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省韶钢产业园的批复》(粤工信园区(2021)27号文)同意设立“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为省产业园，面积为689.43公顷，编制有《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件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61号)，入园项目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 (1)禁止增加钢铁产能；(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3)禁止引入		

	于《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2021.4.17 号文件的项目；(4)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5)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6)鼓励韶钢产业园适当提高淘汰标准，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7)鼓励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8)鼓励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研发应用，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9)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炼钢项目；(10)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11)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12)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本项目为钢制品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符合钢铁产业链发展区的引进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130 钢压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列举的相关要求：“限制类：六、钢铁、20.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7.复二重线材轧机，

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落后产品、钢铁、3.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本项目选址位于韶钢厂区内,不属于目录所列举的限制类中独立热轧生产线,不属于目录所列举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取得了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440205-04-02-683561)。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钢产业园内,使用产业园钢铁产业链发展区内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园区规划中位置图见附图3。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能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韶钢产业园，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炉以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来源实行等量替代，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尾矿库、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

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①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②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皮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化肥双减”，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
--	---

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已经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项管控要求。

4、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6号旁边，东街附近（韶钢产业园内），属于“曲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马坝、大塘、白土、乌石、沙溪镇）”内，单元编码ZH44020520002，（见附图12）。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区内，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该要求。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产值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为燃料，热轧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有效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资源利用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	相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技改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技改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技改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技改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化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执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	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	相符

	境 风 险 防 控	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生态准入清单（曲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落实韶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举措，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清洁生产。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充电桩建设。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持续推动区域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	1、本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为钢铁深加工产业，符合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2、本项目选址位于韶钢产业园内；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4、本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钢铁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新建高能耗煤电项目、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6、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7、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8、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相符

		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耕种、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11.【水/限制类】梅花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氟化物和氨氮实	区内，位于韶钢产业园内，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为燃料，符合要求； 10、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1、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收集至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12、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	--	--	---	--

		施区域减量替代。单元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4.【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按照《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2020）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降低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1、项目不使用锅炉，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3、本项目选址位于韶钢产业园内，依托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3-3.【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韶关钢铁厂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进行等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环境	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	1、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2、本项目厂区内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	相符

	风险 防 控	能。 4-2. 【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5、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实行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其中辽宁、河北、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省（市）实行省内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予批准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的项目。	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不涉及炼钢产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和产业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项目，不予批准选址在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内的新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符合韶关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内。	符合
3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统筹区域企业之间、钢铁企业内部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循环经济。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本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水耗等单项指标达到Ⅱ级基准值及以上，为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厂区建设生产废水回用系统，浊环水净化后全部回用，氧化铁皮、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不予批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	符合
5	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治理。料场、料堆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城市钢厂及位于沿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采用密闭	项目对轧钢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轧钢加热炉为蓄热式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煤气为燃料，不涉及冷轧作业，无酸雾、油雾和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料场或筒仓，大宗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烧结（球团）焙烧烟气全部收集并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除尘和必要的脱硝设施。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恶英控制措施。高炉、焦炉和转炉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其它废气及电炉冶炼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高效除尘措施。焦炉烟气必要时配设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治理设施，轧钢加热炉和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冷轧酸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		
6		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海水淡化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 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油环、油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 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方案。	项目用水依托中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给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配套建设油环废水处理系统，油环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针对项目特点，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7		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和处理后的焦化脱硫废液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综合利用，回用过程不落地。烧结（球团）脱硫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	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氧化铁皮、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外集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8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项目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9		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关注煤气、酸、碱、苯等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	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0		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厂界噪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11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12	关注苯并芘、二恶英、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的环境影响,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结合环境质量要求设定环境防护距离,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居民点的规划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 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设运行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改善环境质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落实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 1.5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苯并芘、二噁英类等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	符合	
13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本评价按照相关要求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各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按照:相关导则和其他规范编制,编制单位符合国家针对环评编制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评价文件满足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为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要求，本项目加热炉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7、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2025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陶瓷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项目不设置锅炉，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中对“钢铁行业”的相关要求：

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工作要求：钢铁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并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的要求。其他独立烧结、球团、轧钢等企业参照执行。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在产能调控时优先控制。

本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一）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二）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钢铁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在条例中珠江三角洲区域；项目对于工艺废气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 35 号）中的有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相符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直接冷却水（循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环[2023]5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环[2023]50 号）			
1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二）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 timetable，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环[2023]163 号）			
2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铝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直接冷却水（浊环水）经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环[2023]3 号）			
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环境分类管理。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指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2021年9月24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方案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调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企业管理。本项目为热轧生产线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120钢压延加工，未列入建材行业“两高”产品或工序，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总体而言，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不相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任务由来

韶关市金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等业务，现拟投资1800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区6号旁边东街附近，租用韶钢产业园内用地及相关设施，购置蓄热式加热炉、轧机、盘锯机、倍尺剪等设备建设钢制品构件加工生产线，利用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韶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头、板尾、板边、坯头、坯尾料、二级品废坯等废料，加工成钢制品构件。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吨型钢（其中：3万吨，槽钢3万吨）。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510-440205-04-02-688561）。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韶关市金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区6号旁边东街附近（韶钢产业园内），项目中心点位坐标为东经113°38'57.091"，北纬24°42'24.84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西侧、西南侧均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东南侧为韶钢大道，隔道路为大坑塘村、水塘。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617.27m²，建筑面积约 3979.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座生产厂房，其中 A 厂房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在厂房范围内进行设备安装，B 厂房为项目新建厂房，厂区内配套设置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A 厂房	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84m ² ，利用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安装蓄热式加热炉、轧机等设备
	B 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2395.12m ² ，项目新建厂房，厂房内安装轧机，凉床，码垛打包、地磅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依托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煤气供应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气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炉烟气：以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轧机粉尘：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本项目油环水经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氧化铁皮、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液压油、油环水处理系统浮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规格及型号
热轧型钢	角钢	万吨/年	3	2.5#、3#角钢
	槽钢	万吨/年	3	5#、6.3#、8#槽钢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钢坯	6.23 万吨	/	按计划单作业,不在厂区内储存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头、板尾、板边、坯头、坯尾料、一级品废坯等废料（相关协议详见附件 4）
2	液压油	0.8 吨	0.3 吨	桶装	外购
3	齿轮油	0.6 吨	0.3 吨	桶装	外购
4	混合煤气	2050 万 m ³ /a	/	管道输送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相关协议详见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混合煤气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的混合煤气由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生产线提供,根据生产过程需求量进行调配,经管道输送,不在车间内设储存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煤气质检报告（详见附件 6）,混合煤气成分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4 混合煤气成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体积占比%	检测结果 (mg/m ³)
1	CO		
2	H ₂		
3	CH ₄		
4	CO ₂		
5	N ₂		
6	O ₂		

7	H ₂ S		
8	COS		
9	CS ₂		
10	HCl		
11	SO ₂		
12	氨 (NH ₃)		
13	氰化氢 (HCN)		
14	氟 (F ⁻)		
15	磷 (P)		
16	焦油		
17	尘 (颗粒物)		
1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轧钢过程混合煤气耗量运行数据可知，钢坯的比热容为 0.461KJ/(kg·℃)，加热过程中会存在热能损耗的情况，而且加热温度越高，损耗的热能越大。则加热 1 吨钢坯从常温 25℃ 加热到 1200℃ 需要的热能为 $1000 \times 0.461 \times (1200 - 25) = 541675 \text{kJ}$ 。参考其他轧钢生产线项目运行数据，加热炉的热效率约为 60%，本次评价取值 60%。实际则加热 1 吨钢坯需要 902792kJ。混合煤气的低位热值量为 2752kJ/Nm³（根据混合煤气质检报告得出），由此可得加热 1 吨钢坯从常温 25℃ 加热到 1200℃ 约需要 328m³ 混合煤气。项目钢坯使用量为 6.25 万吨/年，因此加热炉每年约需要消耗混合煤气量 2050 万 m³。

（2）液压油

石油产品的一种。液压传动中，用以传递能量和进行控制的工作介质。由精制的石油润滑油馏分加入抗氧、防锈、抗泡等添加剂而成。在工作状态下具有不可压缩性，并能保持良好的流体状态。根据使用要求分有抗磨、低凝、抗燃液压油等。

（3）齿轮油

齿轮油以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为主，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调制而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调制而成的一种重要的润滑油。用于各种齿轮传动

装置，以防止齿面磨损、擦伤、烧结等，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传递功率效率。而双曲线齿面负荷更高达 2942MPa，为防止油膜破裂造成齿面磨损和擦伤，在齿轮油中常加入极压抗磨剂，普遍采用硫-磷或硫-磷-氮型添加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能耗	用途
1	蓄热式加热炉	20*2.4*0.3m	1	混合煤气	钢坯加热
2	轧机	400 定制	3	电能	钢材轧制
3	轧机	325 定制	9	电能	钢材轧制
4	倍尺剪	FS20.100L	1	电能	剪切头尾
5	冷床	54 米长定制	2	电能	冷却辅助
6	矫直机	12 辊定制	2	电能	矫直产品
7	码垛机及机械手	定制	1	电能	成品打包
8	盘锯机	定制	18	电能	切断
9	冷却塔	600m ³ /h	1	电能	冷却水
10	地磅	120t		电能	称重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年，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用电。项目用电依托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供电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用电。

(2) 供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蓄热式加热炉对钢坯进行加热，加热炉使用混合煤气由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生产线提供，根据生产过程需求量进行调配，经管道

输送，不在车间内设储存设施。混合煤气年用量为 2050 万 m^3 ，供气协议详见附件 5。

(3)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精轧前水冷、精轧机组、精轧后水冷、粗轧机组、冲氧化铁皮以及其他设施直接冷却水，新鲜用水量为 $25.167\text{m}^3/\text{d}$ （合 $7550\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67\text{m}^3/\text{d}$ （ $35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d}$ （ $720000\text{m}^3/\text{a}$ ）。供水依托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生产以及生活使用。

(4)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直接冷却水（统称浊环水）配套建设 1 套浊环水处理系统，浊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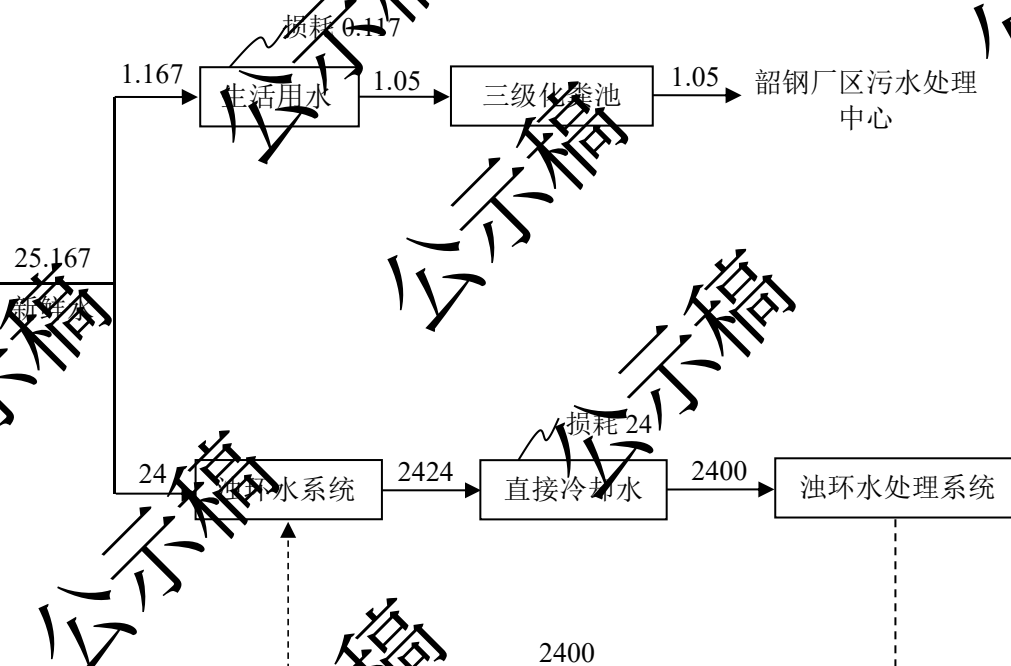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617.27m²，建筑面积约 3979.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座生产厂房，其中 A 厂房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B 厂房为项目新建厂房，因项目设备摆放需要，两个厂房为互通厂房。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可知，企业车间呈长方形分布，本项目车间主入口位于东侧，西南侧设置次出入口，厂区总平面布置考虑到项目的生产特性和特点，依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顺畅的原则，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生产过程的短捷，尽量避免来往交叉迂回，并将公用工程消耗量大的装置集中布置，尽量靠近供应来源。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总体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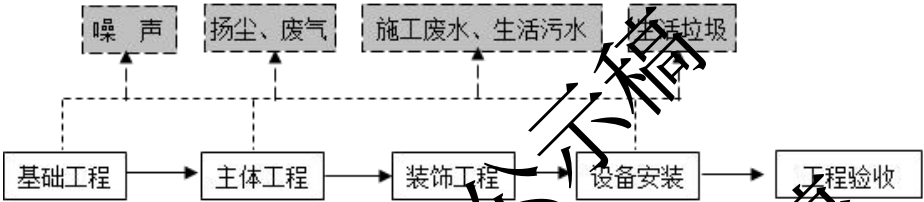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开挖、地基处理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扬尘；
- ②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运送材料的车辆产生噪声，施工过程将产生原材料废弃料和废弃包装材料；
- ③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简单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过程中，钻机、电锤、空压机、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扬尘以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废弃物料。

2、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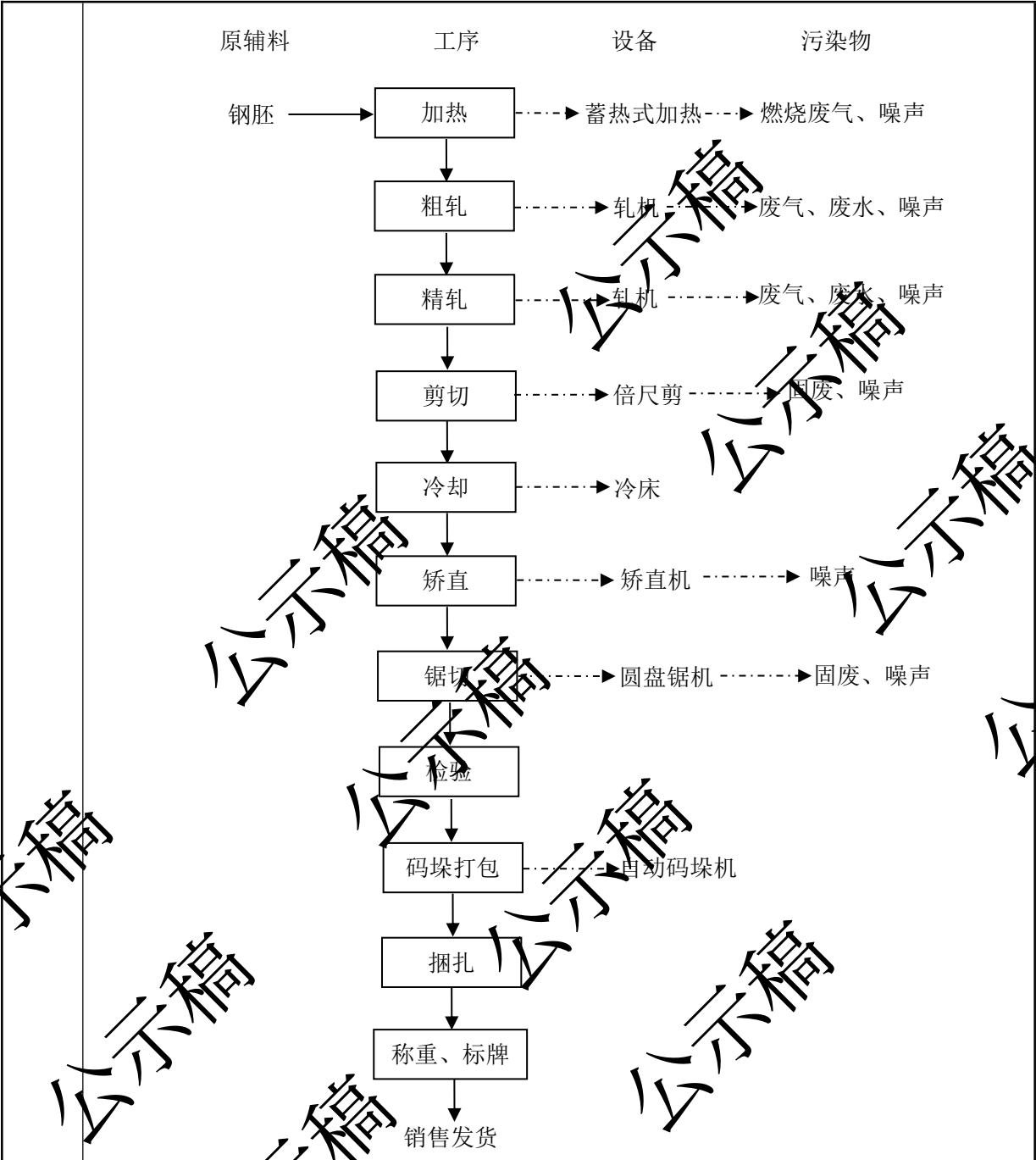


图 2-3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如下：

①钢坯加热

项目设置一台蓄热式加热炉，加热炉采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为燃料（混合煤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

	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胚料在炉内布料方式为单排布料，炉底管冷却方式：自然冷却/强制保温；额定产量：10t/h；加热工艺如下： 钢坯进厂经称重后，经过行吊吊至将加热炉口，再送至炉内加热。在加热炉内经过保温段，预热段、加热段、均热段，完成钢坯的加热过程，达到轧机工艺所要求的加热温度和温差。 钢坯加热到设定温度后，被送到出料槽，由出钢机顶出钢坯，放在加热炉出炉辊道上。 ②粗轧 加热好的钢坯出炉后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粗轧机进行轧制，该过程会产生轧机废气及轧机直接冷却水。 ③精轧 粗轧后的轧件通过辊道进入精轧机组进行最终成型轧制。精轧机组的速度、加速度、最大轧制速度、各机架压下量等均由计算机控制系统按轧制钢的品种和规格进行计算控制。该过程会产生轧机废气及轧机直接冷却水。 ④剪切 精轧后的半成品进行倍尺长度计算，确保其长度、端面平整度等符合最终使用标准。 ⑤冷却 精切之后的型钢进入冷床冷却，冷床采用步进式齿条式。在入口侧由升降裙板控制轧件进入冷床，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冷床出口侧采用移送缓存链，将轧件移入冷床输出辊道送往矫直机。 ⑥精整（矫直、锯切、捆扎、称重、标牌、入库） 轧件经悬臂十辊水平矫直机矫直，离开矫直机以后，型钢在拨叉链条分根分段锯切。切成定尺的轧件由锯后螺旋辊道下钢，输出在检查输送链台架上进行肉眼检查，检查合格产品进入堆垛机进行全自动码垛打包。然后人工捆扎，
--	---

再经称重、标牌后进入成品跨吊车吊运入库、发货。

项目属于热轧生产线，所使用的润滑油为高温润滑脂，用于轧辊与链条接触的变形区润滑以减少摩擦，并未直接接触钢坯和轧机。因此轧制过程润滑油不会在钢坯和设备表面燃烧和分解。根据《钢铁行业主要单元设备润滑用脂》（潘元青，吴键，刘翠香。钢铁行业主要单元设备润滑用脂[J].石油商技，2013(02):8-14）的研究表明：轧钢项目中“轧辊轴承等处温度在 $120\sim 180\text{ }^{\circ}\text{C}$ ”；另有邓颖（邓颖.高温润滑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D].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的对我国的润滑脂进行统计研究，结果显示我国目前普遍使用的润滑油为锂基润滑脂。而锂基润滑脂的滴点范围为： $170\sim 200\text{ }^{\circ}\text{C}$ ，因此项目会出现润滑脂少量液化的情况。另外，建设单位为了更好的保护设备，轧辊与链条接触处设计为密封空间，使用的锂基润滑脂处于密封空间处，仅有更换润滑脂和添加润滑脂时打开，故项目不产生油雾。

3、产污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精轧前水冷、精轧机组、精轧后水冷、粗轧机组、冲氧化铁皮以及其他设施冷却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用混合煤气产生的烟气以及轧钢产生的铁尘废气。

（3）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氧化铁皮、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齿轮油、废液压油、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韶关市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2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5	60	5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3	30	7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19	160	74.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氮氧化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GHC-2601055，详见附件 8）。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3-3，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大坑塘检测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标准 限值 （ $\mu\text{g}/\text{m}^3$ ）
	2026-01-17～ 2026-1-18	2026-01-18～ 2026-01-19	2026-01-19～ 2026-01-20		
TSP(24 小时均 值)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026）	300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大坑塘检测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μg/m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2026-01-17	2026-01-18	2026-01-19		
氮氧化物 （1 小时 均值）	1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026）	0.25
	2				
	3				
	4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梅花河自韶钢排污口流经约 6.5km 后汇入马坝河，马坝河再汇入北江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别》（粤府函[2011]29 号文），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为 IV 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马坝河“韶关龙岗—韶关白土（河口）”河段为 IV

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潏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2024年，韶关市城市水质指数（CWQI）为3.1151，改善幅度为0.37%，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坑塘村。为了解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开展现场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布点图见附图6。

表 3-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2026-5-15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最大风速：1.7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时间（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大坑塘检测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距离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信息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7。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坑塘	65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	东	28

黄陂头村	600	160	居民区		气二类	东北	498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坑塘	65	0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2类区	东	2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韶钢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运营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本项目加热炉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	标准来源	污染物	含氧量(%)	标准限值(mg/m³)
轧钢	加热炉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颗粒物	8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轧制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轧制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	污染物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热轧精轧机	颗粒物	20	《轧钢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厂区轧钢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轧制机组	颗粒物	5.0	《轧钢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及其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 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 无生活污水产生。

(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61 号), 产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纳入中南钢铁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废水经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 排入梅花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3-10, 韶钢外排废水的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200	/	≤100	15	/

表 3-11 韶钢污水处理中心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韶钢全厂废水处理中心排入环境的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
----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3456-2012 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pH	6~9	6~9	6~9	总排放口
SS	60	30	30	
CODcr	90	50	50	
BOD ₅	20	/	20	
NH ₃ -N	10	5	5	
石油类	5	3	3	
总氮	-	15	15	
总磷	-	0.5	0.5	
总氰化物	0.3	0.5	0.5	
氟化物	10	10	10	
总铁		10	10	车间
总锌		2.0	2.0	
总铜	0.5	0.5	0.5	
总镉	0.1	0.1	0.1	
总汞	0.05	0.05	0.05	
总铬	1.5	1.5	1.5	
六价铬	0.5	0.5	0.5	
总砷	0.5	0.5	0.5	
总铅	1.0	1.0	1.0	
总镍	1.0	1.0	1.0	

项目循环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3-12 回用水主要水质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控制指标
1	pH	无量纲	6.5-9.0
2	悬浮物	悬浮物	≤5
3	石油类	石油类	≤3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2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6t/a，COD_{Cr} 排放量为 0.05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故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不再单独分配废水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 SO₂ 排放量为 0.88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4t/a，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1〕103 号）等文件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建议以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SO₂：0.882t/a，NO_x：8.4t/a，其中氮氧化物需进行总量替代，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申请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为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 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 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轧钢加热炉燃用混合煤气产生的烟气以及轧钢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 加热炉烟气

项目加热炉以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年消耗混合煤气量约为2050万m³/a,其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钢铁工业》(HJ885-2018)中附录C,根据燃气消耗量、组成和空气过剩系数计算废气量时,按下述公式进行核算:

$$Q = v \times fg$$

式中: q ——核算时段内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m³;

v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的干烟气量, m³/m³;

fg ——核算时段内燃气的消耗量, m³。

对于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的干烟气量可按公式计算:

$$v = 1 + \alpha v_0 - 0.01 \left[1.5V(\text{H}_2) + 0.5V(\text{CO}) - \left(\frac{n}{4} - 1 \right) V(\text{C}_m\text{H}_n) + \frac{n}{2} V(\text{C}_m\text{H}_n) \right]$$

$$v_0 = 4.76 \left[0.5V(\text{CO}) + 0.5V(\text{H}_2)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text{C}_m\text{H}_n) + \frac{3}{2} V(\text{H}_2\text{S}) - V(\text{O}_2) \right] \times 0.01$$

式中: v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量, 如气体燃料为多种燃料混合, 按混合后成分进行计算, m³/m³;

α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
 v_0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的理论空气需要量， m^3/m^3 ；
 $V(\text{H}_2)$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氢气所占体积比例，%；
 $V(\text{CO})$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一氧化碳所占体积比例，%；
 $V(\text{C}_m\text{H}_n)$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碳氢化合物所占体积比例，%；
 $V(\text{H}_2\text{S})$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硫化氢所占体积比例，%；
 $V(\text{O}_2)$ ——标准状态下单位体积气体燃料中氧气所占体积比例，%；

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煤气成分分析报告，对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的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各参数取值详见下表。

表 4-1 加热炉燃烧尾气烟气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取值
$V(\text{CO})$	%	
$V(\text{H}_2)$	%	
$V(\text{C}_m\text{H}_n)$	%	
$V(\text{H}_2\text{S})$	%	
$V(\text{O}_2)$	%	
α	/	烧燃料气时一般为 1.15~1.3， 本评价取 1.3。

通过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 $V_0=1.571\text{m}^3/\text{m}^3$ ， $V=2.647\text{m}^3/\text{m}^3$ 。

本项目混合煤气消耗量约为 $2030\text{万 m}^3/\text{a}$ ，则加热炉燃烧废气的烟气排放量为 $54263500\text{m}^3/\text{a}$ ，即 $7540\text{m}^3/\text{h}$ （取整）。

②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轧钢热处理炉烟中的二氧化硫污染源核算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加热炉烟气污染源二氧化硫强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核算：

$$D = \sum_{i=1}^n (f g_i \times s_{f g_i} \times 10^{-5}) \times 2 \times \left(1 - \frac{\eta}{100} \right)$$

式中： D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fg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的使用量， 10^4m^3 ；

s_{fg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中总硫含量， mg/m^3 ；

η ——脱硫效率，%。

项目混合煤气消耗量为 $2050\text{万 m}^3/\text{a}$ ，根据成分分析报告，总硫含量为 $21.5\text{mg}/\text{m}^3$ ，废气直接通过 15米 排气筒外排，脱硫效率取 0 。

经计算，本项目加热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82t/a ，即 0.1225kg/h ，排放浓度为 $16.25\text{mg}/\text{m}^3$ （烟气量为 $7540\text{m}^3/\text{h}$ ）。

③烟尘（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混合煤气中尘（颗粒物）检测结果为 $13.24\text{mg}/\text{m}^3$ ，项目加热炉混合煤气消耗量为 $2050\text{万 m}^3/\text{a}$ ，可计算得出烟尘产生量为 0.271t/a ，即 0.0376kg/h ，排放浓度为 $4.99\text{mg}/\text{m}^3$ （烟气量为 $7540\text{m}^3/\text{h}$ ）。

④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钢铁工业》（HJ85-2018）相关要求，新、改扩建的工程污染源中的规定，氮氧化物采用类比法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类比法是通过相同或类似特征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资料（包括可研报告、初设文件和检测报告等），确定污染物质量浓度、废气量、治理效率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相同或类似特征指原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同或类似。通过类比法确定的废气量、污染物质量浓度、治理效率等相关参数，也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确定。

由于项目未能收集到相同或类似特征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不满足类比法算法要求，因此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氮氧化物产生量进行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具体如下：

表 4-2 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	热轧中小型材	连铸方坯	热轧法	所有规模	废气	氮氧化物	千克/吨-钢材	0.14

本项目年产 6 万吨热轧型钢，根据上表产排污系数，加热炉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8.4t/a，即 1.167kg/h，排放浓度为 154.77mg/m³（烟气量为 7540m³/h）。

⑤小结

项目以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加热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DA001 排气筒）

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271	0.882	8.4
	速率 kg/h	0.0376	0.1225	1.167
	产生浓度 mg/m ³	4.99	16.25	154.77
收集效率		100%		
工业废气量 m ³ /a		7540000（7540m ³ /h）		
治理措施		使用净化后煤气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71	0.882	8.4
	速率 kg/h	0.0376	0.1225	1.167
	排放浓度 mg/m ³	4.99	16.25	154.77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5〕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10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注：工时按 2000h/a 计。

(2) 轧机粉尘

轧机在轧制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

系数手册》中的 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热轧带钢精轧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1kg/吨-钢材。项目实施后，年产 6 万吨热轧型钢，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t/a。

建设单位拟对轧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号文中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65%，本项目 12 台轧机均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由抽风口被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按 65%计。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times1.4\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集气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表 4-4 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P-集气罩口周长 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V _x —控制风速 m/s	单个排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排风量计
轧机	3×1.5		0.15	0.3	2041	12	24492
本环评拟定设计风量（m ³ /h）							30000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轧机废气收集所需的总的理论风量为 24492 m^3/h ，考虑到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 m^3/h ，可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废气处理效率：

建设单位拟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对产生的轧机粉尘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采用塑烧板除尘器为末端治理技术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考虑到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报告按 90%计，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间按照每日最大生产时间计，约 24h/d，年工作 300 天，即 7200h/a，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轧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2
污染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t/a）		3.06
收集效率（%）		65
有组织	产生量（t/a）	1.071
	废气量 m ³ /h	30000
	产生速率（kg/h）	0.1488
	产生浓度（mg/m ³ ）	4.96
	处理工艺	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高度/m	15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t/a）	0.1071
	排放速率（kg/h）	0.0149
	排放浓度（mg/m ³ ）	0.5
无组织	排放量（t/a）	1.989
	排放速率（kg/h）	0.2763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	4.99	0.271	有组织	燃用净化后的煤气+15m高排气筒	7540	100	/	是	4.99	0.0376	0.271	DA001	10
	SO ₂	16.25	0.882				100	/	是	16.25	0.1225	0.882		50
	NO _x	154.77	8.4				100	/	是	154.77	1.167	8.4		200
轧机废气	颗粒物	4.96	1.071	有组织	塑烧板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000	65	90	是	0.5	0.0149	0.1071	DA002	20
轧机废气	颗粒物	/	1.989	无组织	加强收集	/	/	/	/	/	0.2763	1.989	/	5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5	0.5	200	E113.648651° N24.706140°	一般排 放口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 大气(2019)35 号)附件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 指标限值	10 50 200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季度
										SO ₂	1 次/季度
										NO _x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2	15	0.8	80	E113.648983° N24.706881°	一般排 放口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及其修 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3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轧钢车间无 组织废气 (厂界内)	/	/	/	/	/	《轧钢工艺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及其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厂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0 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止该工序作业，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	颗粒物	1.071	0.1488	1	1	停止该工序作业，检查故障

	DA002	施故障, 处理 效率为 0%					原因, 及时进行废气治理设 施检修

4、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轧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塑烧板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轧机废气均经收尘系统收尘后进入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塑烧板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和普通袋式除尘器基本相同，区别在于两者的过滤材质不一样。布袋除尘器主要靠滤布上粘附粉尘的二次过滤吸附微粒，采用振打及反吹进行清灰，清灰时滤布纤维被拉伸变形，并形成二次尘雾，瞬时排放浓度增大。塑烧板除尘器主要依靠塑烧板进行过滤，塑烧板的表面过滤主要是筛分效应，光滑的表面使粉尘极难透过与停留，清灰过程完全靠气流反吹把粉尘层从塑烧板逆流洗下来，没有塑烧板的变形或振动，粉尘层呈片状落下，而不是分散飞扬，不需要控制反吹气流速度。

塑烧板过滤片是根据不同的气流成分和不同的粉尘（Dust）粒度特制的，由多种高分子化合物粉体、易导电物质及结合剂等经铸型、烧结等工艺形成的波浪式多孔母体，厚度约为 5mm，其波浪型外表及内部空腔的筋板，具备足够的强度保持自己的形状，无需钢制骨架的支撑。在母体表面的空隙里填充一层氟化树脂，母体内部孔隙直径 40~80 μ m，表面孔隙为 1~2 μ m，也可以根据不同的粉尘粒度控制表面的孔隙，表面孔隙可以控制到 0.07 μ m。母体基材具有完全的疏水性，不会像纤维织物滤袋因吸湿形成水膜，不会引起阻力上升，压力损失稳定，可以处理含油雾、含水汽的含尘气体。塑烧板除尘器主要用于工作温度低于 80℃的使用场合，尤其是在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不能使用或使用欠佳的情况。塑烧板除尘器可以有效收集 0.1 μ m 以上粉尘，对于 0.1 μ m 以上粉尘捕集效率可以高达 99.9%。塑烧板除尘器是满足粉体技术处理发展要求研制而成的新一代除尘器，它可以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建材、水泥等行业，对含水、含油、含酸、含强碱以及超细粉尘都有很好的除尘效果，是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无法比拟的。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 57 —

轧机废气	颗粒物	粉尘治理技术：塑烧板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精轧机废气：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塑烧板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其他	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对轧机废气进行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热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使用韶钢净化后的混合煤气为燃料，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指标限值要求；轧机废气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文对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曲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NO_x 监测数据达标。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要求及生产规模的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确定，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5×10=350m³/a（即 1.167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315m³/a (1.05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NH₃-N、SS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250mg/L、150mg/L、30 mg/L、150mg/L，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315m³/a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150
	产生量 (t/a)	0.079	0.047	0.009	0.047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L)	185	100	15	80
	排放量 (t/a)	0.058	0.032	0.005	0.025

2、生产废水

项目加热炉、电机、辊道、液压润滑、冷床等设备采用自然冷却和强制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故不产生间接冷却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统称浊环水）。

浊环水系统主要为精轧前水冷、精轧机组、精轧后水冷、粗轧机组、冲氧化铁皮以及其他设施冷却等。该部分循环水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与钢胚直接接触，使用后的水不仅水温高同时还含有大量氧化铁皮及少量油污。本项目配套建设1套浊环水处理系统，浊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设计方案，浊环循环水量100m³/h(2400m³/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考虑到浊环水水温较高，故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取循环水量的1%，补充水量为1m³/h(24m³/d)。

参考《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1 热轧钢主要污染物及负荷，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氧化铁皮（SS）及油脂（石油类），SS浓度为200~4000mg/L，油脂（石油类）浓度为20~50mg/L。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轧钢工艺，通过调整精轧温度以及冷却速度等措施，控制氧化铁皮结构和厚度，减少氧化铁皮的生

成，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件不直接接触油品，故本项目 SS 产生浓度取值 1000mg/L，石油类取值 30mg/L。

项目浊环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浊环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直接冷却水 (浊环水)	2400m ³ /d (720000m ³ /a)	SS	1000	720	浊环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石油类	30	21.6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浊环水经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内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浊环水进入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20m³/h，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三段式废水处理技术。

本项目废水由轧辊下的氧化铁皮沟流入一次铁皮沉淀池（旋流沉淀池），对氧化铁皮等碎屑进行初步分离，处理量可达 120m³/h，经沉淀后的水经泵加压送至冲氧化铁皮；处理后送至二沉池（平流沉淀池）做进一步处理，经二次沉淀及除油处理后再由水泵压入快速过滤器后和冷却塔进行过滤和冷却，过滤降温后流至浊环水冷水池，按各工序对水压力的要求，分别由各组水泵加压至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内的氧化铁皮定期清理自然脱水后外售。

三段式废水处理技术是废水先后流经一次沉淀池（旋流井）和二次沉淀池（平流沉淀池或斜板沉淀池）去除其中的大颗粒悬浮杂质和油质，出水进入高速过滤器，进一步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污染物进行过滤，最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回用水可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本项目水质浓度以及采用的废水工艺的各处理单元的对污染物的去除

率，分析本项目浊环水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 4-12 浊环水处理系统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mg/L

项目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1000	30
一次沉淀池	去除率	85%	5%
	出水	150	28.5
二次沉淀池	去除率	80%	9%
	出水	30	7.13
高速过滤器	去除率	90%	80%
	出水	3	1.43
标准限值		5	3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钢铁行业炼钢、轧钢、焦化三个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中附件三《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846-2006)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种类	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可行技术	HJ846-2017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热轧直接冷却水	(1) 三段式热轧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先后流经一次沉淀池（旋流井）和二次沉淀池（平流沉淀池或斜板沉淀池），去除其中的大颗粒悬浮杂质和油质，出水进入高速过滤器，进一步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污染物进行过滤，最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2) 稀土磁盘热轧废水处理技术：通过磁场力的作用，去除废水中的可磁化悬浮物。 (3) 两段式热轧废水处理技术：是利用一次铁皮沉淀池与化学除油器组合的方式进行废水的处理。 (4) 旁滤冷却层流冷却废水处理	除油+沉淀+过滤、稀土磁盘	三段式热轧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先后流经一次沉淀池（旋流井）和二次沉淀池（平流沉淀池或斜板沉淀池）去除其中的大颗粒悬浮杂质和油质，出水进入高速过滤器，进一步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污染物进行过滤，最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属于可行技术

	理技术：针对层流冷却系统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特点，仅对层流冷却后的部分废水进行过滤、冷却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再与未经处理的层流冷却废水混合，返回层流冷却系统循环使用。（5）混凝沉淀石墨废水处理技术：是通过投加混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以絮状沉淀物形式从废水中分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针对热轧直接冷却废水的处置方法和措施符合《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HAT-006)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中推荐的技术方法，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2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属于可行性处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4、依托韶钢污水处理中心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中心位于韶钢西北面，占地面积 250000m²，主要收集并处理韶钢全厂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³/d，其中经处理后的水 60%达标排放至				

梅花河，40%回用于全厂生产。

废水处理中心采用“旋流沉沙+絮凝反应+斜管沉淀+高速过滤+反渗透”工艺，该处理工艺高效成熟稳定，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全厂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可行技术，设计日处理水量可达10万 m^3/d ，现有运行负荷约8.4万 m^3/d ，剩余处理能力的量约为1.6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1.05 m^3/d ，与剩余处理能力的占比很小。项目属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区范围内，属于全厂废水处理中心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驳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废水处理中心处理；且本项目水质较简单，全厂废水处理中心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全厂废水处理中心已稳定运行多年时，外排废水水质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钢铁联合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及韶钢的工业循环用水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中南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在处理能力利用和处理工艺方面是可行的。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 7.3.3.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5)中的表4 废水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未对回用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定监测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6、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项目拟采取有效的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14~4-17 所示。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油环水	SS 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2	油环水处理系统	沉淀+除油+过滤	/	/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6485	24.7064	0.0315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中南钢铁污水集中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20
									SS	30
									氨氮	5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6-9(无量纲)
		COD _{Cr}		200
		BOD ₅		/
		SS		100
		氨氮		15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85	1.93×10^{-4}	0.058
		BOD ₅	100	1.07×10^{-4}	0.032
		SS	80	8.33×10^{-5}	0.025
		NH ₃ -N	15	1.67×10^{-5}	0.005
全厂排放 口合计	COD				0.058
	BOD ₅				0.032
	SS				0.025
	NH ₃ -N				0.005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加热炉、轧机、倍尺剪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dB(A)	叠加后 源强 dB(A)	不同设备的噪声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h/d)
蓄热式加热炉	1	频发	75	75	98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35	24h
轧机	12	频发	80	90.8				
倍尺剪	1	频发	85	85				
冷床	2	频发	75	78				
矫直机	2	频发	85	88				
码垛机及机械手		频发	75	75				
盘锯机	18	频发	84	92.6				
冷却塔	1	频发	80	80				
风机	2	频发	90	93				
水泵	3	频发	75	79.8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内，尽可能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对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因素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通过上述噪声治理，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

表 4-19 噪声治理措施及减震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方式	降噪效果 dB(A)	项目降噪效果取值 dB(A)
1	墙体隔声	10-15	30
3	加装减振垫	5	5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35dB(A)。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1) 预测分析模型

①噪声叠加公式

$$Leq=10lg(\sum_{i=0}^n 10^{0.1Li})$$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噪声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 通常取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隔振、声屏障、合理布局、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由上文可知, $\Delta L=35\text{dB}$ 。

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的综合降噪效果为 35dB(A), 故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下, 本项目边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预测值如表 4-20~4-21 所示。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 L_w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7.5	4.5	4.5
厂界贡献值 dB(A)	51	45.5	50.3	49.9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21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区域	设备	噪声排放值 dB(A)	项目东侧连大坑塘居民点	
			声源与敏感点距离/m	贡献值
生产车间	各类机械设备	63	35	32
现状值dB (A) (昼间)			57	

预测值 dB (A) (昼间) (贡献值+现状值叠加)	57
现状值 dB (A) (夜间)	46.3
预测值 dB (A) (夜间) (贡献值+现状值叠加)	46.5
标准值 (昼间)	≤60dB (A)
标准值 (夜间)	≤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的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后敏感点大坑塘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对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 7.3.3.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75kg/d，即 5.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氧化铁皮

项目氧化铁皮主要产生于轧制过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钢材量的 2%计。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钢坯用量为 6.25 万 t/a，则氧化铁皮产生量为 1250t/a，经收集后作为废铁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冶炼废渣（313-001-S01 氧化铁皮。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

②钢材边角料

在轧制处理过程中，钢材因轧制和整形等会有切头、切边、轧废等边角料产生，参照同类型项目，钢坯成品率在 98%左右，项目钢坯使用量为 6.25 万 t/a，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25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塑烧板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963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为 FeO 和 Fe₂O₃，含铁品位较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1 冶炼废渣（312-003-S01 轧钢尘泥。在轧钢过程中回收的尘泥，不包括含油、含酸碱的尘泥）。

(3) 危险废物

①废齿轮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齿轮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1t/a。废齿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维修保养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2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油环水处理系统浮油

项目油环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冷却处理后回用，油循环水池配油水分离器，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石油类产生浓度为30mg/L，经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度为1.43mg/L，则浮油产生量约为20.5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浮选、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3，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5.2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氧化铁皮	125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313-001-S01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钢材边角料	1250		900-001-S17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0.9639		312-003-S01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

					利用
5	废齿轮油	0.2	危险废物	900-217-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6	废液压油	0.25		900-218-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7	浊环水处理系统 浮油	20.57		900-21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厂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3	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	HW08	900-210-08	20.57	废水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每天	T, I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15.2	密封桶装	2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2t	1 年
	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	HW08	900-210-08		密封桶装	5.5t	三个月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A.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在厂内应设立专用工业固废堆放场地，做好防渗漏、防雨等防护措施，设专人管理，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1)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2)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

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5)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回收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3)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4)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日常管理要求：

(1)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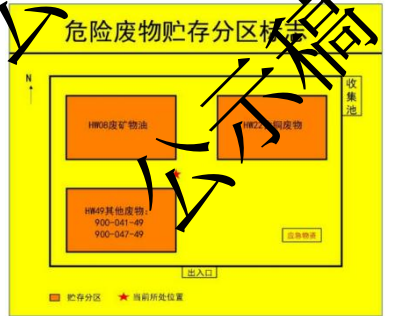
(4)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6)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4-26 危废间及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

		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制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及油环水处理系统，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如下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油环水处理系统	SS、石油类	废水泄漏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迁移、扩散、应急响应三个阶段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

项目产生的直接冷却水（油环水）进入厂区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会出现废水排放去向不明、偷排等现象，对周边的影响较小。厂区内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道，从源头上杜绝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能妥善储存，不会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相关的污水收集单元等区域均进行了分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加

强对污水输送管道及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检制度，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防渗等级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污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8 污染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浊环水处理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装置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底化

③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表 4-7 进行分区防渗，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妥善储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厂区内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道，从源头上杜绝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的风险，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因此本项目不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危险废物、废水发生泄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等物质，泄漏基本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齿轮油、液压油、混合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以及以及机械设备润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9。

表 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2	齿轮油	0.3	2500	0.00012
3	混合煤气	0.0113	7.5	0.00151
4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齿轮油、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	20.92	2500	0.00837
合计			-	0.01012

注：1、本项目不设煤气罐等储存设施，用气设施直接连接韶钢厂内煤气管道，因此本项目煤气存在量仅考虑车间管道内的煤气总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内煤气管道长度约 130m，管径 300mm，密度 1.229kg/m^3 （检测报告得出），则本项目车间内最大储存量=管道截面积×厂区内长度×密度= $(1/4 \times \pi \times \text{管径}^2) \times \text{厂区内长度} \times \text{密度} = (1/4 \times 3.1415 \times 0.3^2) \times 130 \times 1.229 \times 10^{-3} \approx 0.0113\text{t}$ ；

2、齿轮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齿轮油、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混合煤气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煤气的临界量。

3、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按年产生量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0101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危险物质识别，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物质储存场所及使用场所、危废暂存间，引发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火灾风险及其伴生/次生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

环境风险，总结出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源位置	涉及危险物质/污染物	可能影响途径及后果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	部分泄漏的原辅材料挥发进入外环境；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经地漏直接进入水体	煤气管道、危废暂存间	煤气、危险废物	可能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致生产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事故性排放	废水管道破裂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废水管道	SS、油类	可能对周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	生产区域、气体输送区、危废暂存间	CO、浓烟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生产废水、消防废水经地漏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COD、SS、油类	高浓度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能对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土壤、地表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2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一览表

事故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要求
泄漏事故	①生产区、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位置做好地面硬化以及防雨防渗工作； ②物料储存区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有无人为破坏，有无地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③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员工的安全教育； ④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和收集渠，储存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	①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物质混合，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交由相关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火灾爆炸事故	①在厂区内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 ②厂区建筑物及周围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储存区等辅助区域配置小型灭火器材,厂区内配备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药品和设备;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①发生事故时使用消防器材对火灾先期处理,并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或请求支援; ②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事故结束后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	①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和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 ②废水处理设施周边配置一定量的事故废水收集物资; ③设置管理台账定期记录污水的处理状况,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车间停止产生废水的一切生产活动,及时关闭污水排放阀门,立即进行维修,无法截留的废水使用应急泵引至空桶内收集,维修完毕试运行废水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在雨水总排口附近设置消防沙袋和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	设置管理人员定期记录废气的处理状况,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	①发生事故时停止废气产污工序的进行,减少事故性废气排放情况; ②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

(5) 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炉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使用净化后煤气+15m 高排气筒外排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收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钢厂区污水处理中心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直接冷却水(浊环水)	SS 石油类	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氧化铁皮、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液压油、浊环水处理系统浮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①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物质混合，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②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①在厂区内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②厂区建筑物及周围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储存区等辅助区域配置小型灭火器材，厂区内配备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药品和设备；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防范措施：①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和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②废水处理设施周边配置一定量的事故废水收集物资；③设置管理人员定期记录污水的处理状况，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防范措施：设置管理人员定期记录废气的处理状况，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变化。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2.367	0	2.367	+2.367
	SO ₂ （t/a）	0	0	0	0.882	0	0.882	+0.882
	NO _x （t/a）	0	0	0	8.4	0	8.4	+8.4
废水	COD（t/a）	0	0	0	0.058	0	0.058	+0.058
	NH ₃ -N（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5.25	0	5.25	+5.2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氧化铁皮（t/a）	0	0	0	1250	0	1250	+1250
	钢材边角料（t/a）	0	0	0	1250	0	1250	+1250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t/a）	0	0	0	0.9639	0	0.9639	+0.9639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t/a）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t/a）	0	0	0	0.25	0	0.25	+0.25
	浊环水处理系统 浮油（t/a）	0	0	0	20.57	0	20.57	+20.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